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苗栗縣議員李○○利用職務上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

李○○係苗栗縣議會議員，分別於102年10至12月間，持業務登載不實之收據向民主進步黨申請該年度全年每月新臺幣5,000元補助；102年9月9日、12月11日及12月25日未出席苗栗縣議會議程，卻於簽到簿上簽到，利用此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共計3,675元；103年3月間，與福全旅行社負責人鄭○慧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出國考察之機票費用差額3,400元未遂。王○○為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辦理公關業務之警員，自102年11月起至103年4月止，按月將應保密之通霄分局「各組支援外勤巡邏勤務計畫表」交付李○○，前後共計6次。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處李○○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及1年6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3年；王○○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得易科罰金)，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嗣被告等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本(107)年3月12日判決，有關李○○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3年；王○○部分維持原判。